

证券代码：301231

证券简称：荣信文化

公告编号：2025-089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4-9月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5年4-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9月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预付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减

值测试。经测算分析，2025 年 4-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43.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9 月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47.96
其他应收款	1.28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49.25
预付账款	-13.57
存货	1,007.33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993.76
合计	1,043.01

注：上述数据中 2025 年 4-9 月数据未经审计，如存在合计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本次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

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本组合客户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其他客户	本组合为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按照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组合 2：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组合 4：应收员工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员工备用金
组合 5：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
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按照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预付版税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付版税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预付版税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预付版税按照授权书品是否已出版分为：

(1) 已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2) 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

公司按照上述不同类型的预付版税分别采用相应的减值测试方法，各类型预付版税的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 已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

公司对已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单项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授权版权图书和授权原创图书的出版后 5 年（含当年）历史销售数量计算各年的销量环比变动率。即：a、计算全部已出版授权版权图书和授权原创图书出版发行后 5 个自然年度的销量；b、区分不同类别图书按年度汇总各年度出版图书发行后的 5 年销量，即不同类别的书品出版后第 1 年销量、第 2 年销量、第 3 年销量、第 4 年销量和第 5 年销量；c、基于此得出该资产负债表日不同类别图书各年平均销量的环比变动率（当年销量/上年销量）。针对授权期限超过 5 年或者续约书品，第 6 年起的环比变动率为 1。

第二步，公司根据图书出版时间是否满一年为标准，将已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分为出版时间不满一年、满一年两种情形。对于出版时间不满一年的，公司根据当年的销量和销售月份（出版当月至资产负债表日）将销量年化换算成全年销量（即全年销量=当年销量/销售月份*12），以此作为基期销量并根据图书类别按照第一步确定的各年销量环比变动率测算剩余授权期的预计销量；对于出版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根据最近一年的实际销量作为基期销量并根据图书类别按照第一步确定的各年销量环比

变动率测算剩余授权期的预计销量。

第三步，公司结合剩余授权期的预计销量、图书定价和版税率（或版税额）测算剩余版权授权期的可结转版税金额，若预计剩余版权授权期内的可结转版税金额低于当期末预付版税期末余额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

公司对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进行单项评估，对于预计无法正常出版且决定终止的预付版权项目，直接将预付版税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经单项评估测试不存在减值的预付版税，公司以已授权时间作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已授权时间	预付版税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比例提取跌价准备：

存货库龄	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至 2 年（含 2 年）	按总定价的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库龄	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2 至 3 年（含 3 年）	按总定价的 1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年以上	按总定价的 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单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

2025 年 1-9 月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1,494.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存货
期末账面余额	15,643.81
资产可收回金额（预计）	12,585.63
2025 年 1-9 月计提金额	1,494.61
累计计提金额	3,058.1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详见二、（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金额：3,161.01 万元。

上述数据中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如存在合计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4-9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043.01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043.01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7.1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